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擬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推選 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 先生及曾國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備註

董事提名

1. 在發出通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一名本公司股東的書面通知書，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推選 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務請股東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確保其投票意向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達。
2. 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之資料如下：

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Brown 先生」)，42 歲，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亞太區聯席負責人，管理亞洲地區多元化資產投資的團隊。Brown 先生於 1999 年加入高盛為特殊信貸交易部之執行董事，於 2000 年調往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彼於 2004 年獲委任為高盛董事總經理。

加入高盛前，Brown 先生於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間於紐約、倫敦及香港工作，曾擔任貝爾斯登公司之新興市場信貸分析員及不良債務投資者。Brown 先生於 1994 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 1989 年獲牛津大學頒授歷史及經濟學(一級)文學學士學位。

Brown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Brown 先生(如膺選)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生效。彼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Brown 先生有權獲得 192,000 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準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即本補充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wn 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高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高盛(亞洲)金融的聯繫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Brown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Brow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Brown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iv)概無有關推選Brown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由於連同通告及本公司2009/10年度年報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推選Brow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5. 務請各股東盡快按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6. 擬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7. 已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任何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推選Brow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8.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